巴东旅游卡通形象征集应征承诺书

　　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巴东旅游卡通形象征集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征集公告》)，现承诺如下：
　　1.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　　2.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知识产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,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　　3.承诺人保证，作品自成为巴东旅游卡通形象优秀作品，一切知识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)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成为巴东旅游卡通形象、动漫故事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　　4.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侵权，一切法律后果由作者本人（单位）承担；如因抄袭和盗用他人作品而产生的纠纷，均由该参赛者自行负责，与征集活动主办方无关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　　5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　　 承诺人签字：
　　 签署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日